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基字第1101162278號函、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

(0180286A00_ATTCH1.pdf、0180286A00_ATTCH2.pdf、018028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訂定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草案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2月22日環署基字第1101162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為（一）飲料店、（二）連鎖便利店、（三）連鎖速食店及（四）連鎖超級市場，倘校園內師生餐廳等區域等設有飲料店、連鎖便利店或員工合作社等從事茶、咖啡或冷熱飲料販售供應，宜請注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